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：「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當年度開學日各系所報到總人數（甄試、考試合計）為核發基準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：報到總人數僅1名者不予獎勵，2至5人核發5萬元，5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發1萬元，最高核發30萬元。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。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碩士先修班。」辦理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
一、「甄試入學」總獎學金依據該項考試之新生報到人數而定，榜首為總獎學金之三分之一，餘額由甄試入學其餘正取生、備取生均分。

二、「考試入學」總獎學金依據該項考試之新生報到人數而定，榜首為總獎學金之三分之一，餘額由考試入學其餘正取生、備取生均分。

三、當榜首未就讀時，所餘未發放獎學金可由當學年度其他入學者領取，領取人數及金額由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決議。

四、分配金額以整數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獎勵名單：依據學校規定時間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策略中心彙辦。

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分上、下學期於期中考後核發獎學金；受獎學生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受領之獎助。

第六條 配合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「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(含因教育實習休學) 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經獎助學 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不受前項限制。」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